

框架协议

甲方：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浚县盈财商贸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点：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鹤壁市市直学校食品安全和规范食堂采购工作，引导、规范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范围、种类和期限

范围：鹤壁市高中、鹤壁市外国语中学、鹤壁市实验幼儿园

种类：米、面、油、肉、蛋、奶、蔬菜、调料等

期限：一年（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注：以下文书中“学校”即指“市高中、市外国语中学、市实验幼儿园”。

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 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7. 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校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9)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 王永红，联系方式：18939231216，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三、定价和订货

1.采用竞价模式的，每两周为一个供货周期，入围供应商在每个供货周期第二周周三8:00至15:00完成下一周期的平台报价，所有产品价格均不得高于基准价。

1.1 竞价流程：

1.1.1 平均价格：询价团队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最高价为定价前提，每两周实地调查市区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1.1.2 基准价格：基准价=平均价×浮动率，“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按询价机制规定发布食材基准价。

1.1.3 配送价格：各配送公司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上上报的配送价格要以基准价为定价标准，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某供应商询价报价=配送价格×本人第一阶段报价费率。

1.1.4 成交价格：在每个供货周期，入围供应商可以对每个学校的食材进行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供货权。

注：最终执行以《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市直学校食堂食材定价管理办法》为准。

2. 成交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3.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5. 猪肉采购渠道采用审核备案制。综合类应从固定猪肉供应企业采购猪肉，供应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需经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并备案，备案合作企业最多不超过两家。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3.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4.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

6.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方式结算。乙方需提前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

五、试供期与合同期

采用竞价模式学校服务，无试供期；但所供学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学校可以在拍照取证、网上投诉后更换本周期供应商。

六、履约保证约定

1.乙方在协议签订前须购买用于内鹤壁市市直学校食材供货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须达到人民币壹千万元及以上（含壹千万元）。乙方在履约期间内必须保证保险合同有效存续，不得提前退保或降低保额，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协议。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

七、处罚与终止

1.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当期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今后5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1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1.2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1.3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1.4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1.5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

1.6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1.7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8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 1.9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 1.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暂停供货资格1-3个月。
 - 2.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 2.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 2.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 2.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 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 2.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 2.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 2.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30天；
 - 2.8 供应商累计两次未对所在片区的全部商品进行报价；
 - 2.9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 2.10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 2.11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执照其中任何一项；
 - 2.12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招投标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
 - 2.13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 2.14 供应商有多项满足暂停供货资格的1-3个月处罚的，则计暂停供货资格次数1次，且暂停月份累计。
 3.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暂停供货资格3个月。
 - 3.1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自有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公司法人代表，如车辆在股东名下的，还需提供公司章程；
 - (2) 供应商租赁车辆数不能超过自有车辆数的50%，不能向其他涉及食品经营、配送的个人或公司租赁。
 - 3.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 (1) 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 (2) 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 (3) 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
4. 其他处罚及说明
 - 4.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2因供应商原因未报价或暂停供货资格的，按每周期0.5分累计，在后期管理招标得分中扣除，并记入周选汇总得分；

4.3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被暂停供货资格次数达到2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当期合同。

八、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其他事项

1.乙方需统一使用鹤壁市教育体育局规定的“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上专用电脑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向学校开票，由学校结算。

2.甲方按照《学生食堂食材集中配送管理办法》《食材配送公司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文件中含《管理办法》《平台》等，均为暂定名称，具体以鹤壁市教育体育局最终文件出具的名称为准。）

3.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孙海波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孙海波

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1899231216

鹤壁市朝歌大道

日期：2025年9月26日